

編號：406

筆畫：12

篇名：最苦與最樂

作者：梁啟超

出處：《梁任公文存》；中學中國語文科課程綱要（1990）建議採用

出版者：

出版年份：近代

文白語體：白話文

字數篇幅：約 1200 字

表達方式：議論

建議學習重點：

- 一 說理文中道理論據的運用
- 二 設問句的連續使用
- 三 對國對民的責任感

結構層次：

第一大段：論述「負責任是人生最大的痛苦」。（第 1 至 2 自然段）

第二大段：論述「盡責任是人生最大的快樂」。（第 3 自然段）

第三大段：論述「人生當勇於負責任，而不能逃避責任」。（第 4 至 5 自然段）

篇章主旨：

本文從責任之未盡與盡，談人生的最苦與最樂，指出未盡責任是人生最大的痛苦，盡責任是人生最大的快樂；鼓勵人們勇於負責，學習待人處事的正確態度。

附：原文

406

最苦與最樂

梁啟超

1 人生甚麼事最苦呢？貧嗎？不是；失意嗎？不是；老嗎？死嗎？都不是。我說人生最苦的事，莫苦於身上背一種未來的責任。人若能知足，雖貧不苦；若能安分（不多作分外希望），雖失意不苦；老、病、死乃人生難免的事，達觀的人看得很平常，也不算甚麼苦。獨是凡人生在世間一天，便有一天應該做的事，應做的事沒有做完，便像是有幾千斤重擔子壓在肩頭，再苦是沒有的了。爲甚麼呢？因爲受那良心責備不過，要逃躲也沒處逃躲呀！

2 答應人辦一件事沒有辦，欠了人的錢沒有還，受了人的恩惠沒有報答，得罪了人沒有賠禮，這就連這個人的面也幾乎不敢見他；縱然不見他的面，睡在夢裏都像有他的影子來纏我。爲甚麼呢？因爲覺得對不住他呀，因爲自己對他的責任還沒有解除呀！不獨是對於一個人如此，就是對於家庭，對於社會，對於國家，乃至對於自己，都是如此。凡屬我受過他好處的人，我對於他便有了責任；凡屬我應該做的事，而且力量能彀做得到的，我對於這件事便有了責任；凡屬我自己打主意要做一件事，便是現在的自己和將來的自己立了一種契約，便是自己對於自己加一層責任。有了這責任，那良心便時時刻刻監督在後頭，一日應盡的責任沒有盡，到夜裏頭便是過的苦痛日子。一生應盡的責任沒有盡，便死也帶苦痛往墳墓裏去。這種苦痛卻比不得普通的貧、病、老、死，可以達觀排解得來。所以我說，人生沒有苦痛便罷；若有苦痛，當然沒有比這個加重的了。

3 翻過來看，甚麼事最快樂呢？自然責任完了，算是人生第一件樂事。古語說得好，「如釋重負」；俗語亦說是「心上一塊石頭落了地」。人到這個時候，那種輕鬆、愉快，直是不可以言語形容。責

任越重大，負責的日子越久長，到責任完了時，海闊天空，心安理得，那快樂還要加幾倍哩。大抵天下事，從苦中得來的樂，才算是真樂。人生須知道負責的苦處，才能知道有盡責任的樂處。這種苦樂循環，便是這有活力的人間一種趣味。卻是不盡責任，受良心責備，這些苦都是自己找來的。一翻過來，處處盡責任，便處處快樂；時時盡責任，便時時快樂。快樂之權，操之在己。孔子所以說「無入而不自得」，正是這種作用。

4 然則爲甚麼孟子又說「君子有終身之憂」呢？因爲越是聖賢、豪傑，他負的責任便越是重大；而且他常要把種種責任來攬在身上，肩頭的擔子，從沒有放下的時節。曾子還說哩：「任重而道遠……死而後已，不亦遠乎？」那仁人、志士的憂民、憂國，那諸聖、諸佛的悲天、憫人，雖說他是一輩子感受痛苦，也都可以。但是他日日在那裏盡責任，便日日在那裏得苦中真樂。所以他到底還是樂，不是苦呀！

5 有人說：「既然這苦是從負責任而生的，我若是將責任卸卻，豈不是就永遠沒有苦了嗎？」這卻不然。責任是要解除了才沒有，並不是卸了就沒有。人生若能永遠像兩、三歲小孩，本來沒有責任，那就本來沒有苦。到了長成，那責任自然壓在你的肩頭上，如何能躲？不過有大小的分別罷了。盡得大的責任，就得大快樂；盡得小的責任，就得小快樂。你若是要躲；倒是自投苦海，永遠不能解除了。